

冬奥精神巡展边疆青少年冬奥梦想营 旅游服务协议

甲方：北京电视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业务代表：赵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29号爱工厂6-1

电话：13810751789

邮箱：33212505@qq.com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辉会展”）

业务代表：王风雨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1510

电话：15210370021

邮箱：wangfengyu@cct.cn

北京电视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基于：

（1）北京电视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就《冬奥精神巡展边疆青少年冬奥梦想营》提供服务；

（2）乙方（含乙方的控股企业及分支机构）承接有关的旅游项目，必须具备相应的合法资质。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第1条“项目内容”约定的行程安排和参观游览活动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1、项目内容

1.1 行程安排：冬奥路线（见附件一）

1.2 出行时间：2022年1月31日-2022年2月05日

1.3 出行人数：33人

2、价格条款

2.1 费用详情

费用合计：人民币叁拾捌万肆仟零叁拾伍元整，小写：384,035.00元，详见附件二报价单，（此费用为预估参考，待项目结束后，以实际提供的最终结算单为最终结算费用）

1) 乙方应在上述报价的基础上为甲方计划和安排行程。如届时甲方实际参加本次活动的人数有所增减或乙方根据本协议提供的服务范围和内容有变更，则总活动费用的数额应做相应的调整，此费用总金额根据旅游服务范围和内容的变更而变更，在允许变更的时限范围内，以最终实际发生、并经甲方指定项目人员确认后的费用结算。

2.2 费用包含:

- 1) 机票: 指定城市-北京往返全程团队经济舱机票及税金、出票费等
- 2) 餐饮: 人员出行中所涉及到用餐安排及费用
- 3) 门票: 行程中所列之景点首道门票及景区车
- 4) 保险: 旅行社责任险、旅游意外伤害保险
- 5) 劳务: 当地优秀导游、当地专职跟团工作人员的服务费
- 6) 制作物: 行程中所涉及的制作物, 开营仪式、物料包等, 具体按实际制作、采购进行结算
- 7) 服务费: 全程活动服务费, 按20%进行收取

2.3 费用不含:

- 1) 因交通阻塞、罢工、大风、大雾、航班取消或其他政策性原因等人力不可抗拒原因所引起的额外费用, 以及因甲方(包括甲方参加项目的人员)的原因引起的其他不包含在乙方报价内的费用;
- 2) 团队机票不允许改名、退票、改票、改期以及因此产生的损失费用
- 3) 不含航空公司临时新增的燃油附加费
- 4) 行李物品的保管费及超重费
- 5) 嘉宾私人费用(如: 酒店电话、洗衣、饮料等)
- 6) 在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情况下, 如罢工及交通延误等不可抗拒因素而引起的额外开支
- 7) 不含上述未提及的项目费用

3. 付款方式:

3.1 甲方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费用(2.1)的60%, 即230,421.00元(人民币贰拾叁万零肆佰贰拾壹元整元整), 作为预付款。余款待项目全部结束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

3.2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在活动结束后收到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后, 在3个工作日内开出相应正式发票。乙方应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票内容为团费或旅游费。

3.3 付款以现金、支票、汇款等方式均可,

乙方的账户信息为:

单位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单位帐号: 110060744018010049796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4.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委托乙方代办冬奥梦想营的组织工作, 包括机票, 用餐, 制作物等相关事宜。

4.1.2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参加者的联络、组织工作。

4.1.3 协助乙方办理人员登记、预订机票、用餐、景点门票等相关手续。

4.1.5 通知乙方在旅行中甲方人员对额外消费的签单权限。

4.1.5 如甲方因乙方以及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而与之签订合同的第三方的原因受到损失, 乙方应对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但甲方应配合乙方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甲方未配合乙方及时采取措施, 致使损失扩大(如甲方拒绝随团登机, 乘车、船滞留境外等), 甲方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1.6 如甲方项目实施过程中,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施地当地政府的规定, 需要办理相关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集会申请备案、交通管理备案等, 甲方应按规定提供办理手续所需的材料及文件。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根据双方约定的事项安排各项行程。乙方应适时向甲方以口头或书面(邮件、短信、微信)形式报告其履行本协议各项工作的进展状态。

4.2.2 为确保项目安全、顺利运行, 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 1) 向甲方提供有益于甲方旅行的有关交通、住宿、游览等信息和实施方案。
- 2) 在得到甲方确认后, 安排旅行用车、用餐、旅游、领队/导游等地接服务。

3) 保证甲方人员的财产、人身、饮食安全和旅游活动的顺利进行（因甲方人员自己的过失除外），对突发事件及时采取一切合理的应急措施并立即向甲方报告。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项目转至其他服务商拼团。

5) 为保证甲方参加活动的安全圆满运行，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与相应建议与服务。

6) 乙方在履行协议时，由于乙方或乙方从业人员以及乙方委托相关服务提供商的过失，对甲方或甲方团队成员造成损害或未能按协议的约定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乙方应承担对甲方发生损失部分的赔偿责任。

7) 乙方在执行本协议的过程中，非经甲方同意降低所承诺的服务标准或减少约定服务内容的，构成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标准为原约定服务的服务价格。

8) 当乙方受甲方委托办理相关事宜时，应在完成委托事宜一周内将相关书面文件复印件提交给甲方。

9) 如甲方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项目实施地当地政府的规定，需要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大型集会申请备案、交通管理备案等，该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10) 因甲方人员提供材料存在问题或者自身其他原因被拒签、缓签、拒绝入境和出境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甲方人员承担，乙方将未发生的费用退还甲方。如因此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变更及损失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协议内容。由此增加的活动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但因紧急避险所致的，由受益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活动费用在允许变更的时限范围内，乙方应当退还甲方。

5.1 甲方变更

5.1.1 甲方因非乙方原因不能如期举办活动，或参加活动的人数变更，乙方视办理程度收取相应损失的费用及服务费用；

5.1.2 活动团队出发后，如果甲方要求增加或减少活动项目、提高或降低接待标准、更改行程、提前返回等发生额外费用的情况时（自费项目除外），甲方需与乙方协商。如需要乙方在代为垫付，如酒店杂费、增加项目、餐费费用，甲方书面确认因此而产生的相关费用，此部分费用将在结算时计入总团费中，且乙方收取增加部分费用的20%作为服务费。如有零用金支取，则乙方需要另外收取支付金额加服务费后的6.5%的税金。

5.1.3 因甲方自身原因（如生病、有其它事、无兴趣等）中途自行退团或放弃行程某项内容，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尽全力配合甲方减少费用损失，对于因此而产生的不可收回的费用，乙方不予退款，不可回收的费用指乙方为实施本项目已经预付给第三方且因甲方原因导致不能全部或者部分退还的费用。乙方为此垫付了费用的，甲方应等额补偿。

5.2 乙方变更

5.2.1 乙方低于约定服务标准提供服务的，乙方应退还差额，并赔偿同额违约金。团队结束前乙方已给予甲方认可之补偿的除外。因不可抗力而变更的除外。

6. 违约责任及保密条款

6.1 协议签署后生效，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

6.2 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应负责赔偿对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6.3 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应尽快通知对方，并尽可能地减少因无法履行其相关义务给对方所造成的损失。本协议中所说的不可抗力事件系指本协议签订后发生非一方所能控制的、导致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协议的任何不可预见或不可避免的事件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风暴、流行传染病暴发、台风、水灾、地震、爆炸、战争、恐怖分子活动、政府限制活动的规定以及严重的罢工或怠工。因本合同目的，本合同双方有义务遵守旅游地法律法规，如有违犯，各方在各自其过错责任范围内承担。

6.4. 保密条款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及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等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7. 第三方责任

7.1 第三方系指在办理该项活动事宜中涉及的航空公司、车队、饭店、餐厅、及其他相关机构、企业或个人。

7.2 甲方在活动中临时提出并及参加行程以外的各种自费项目等属个人行为，买卖自由，风险自担，若由此发生任何经济或法律纠纷，责任由甲方自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以及连带责任。

7.3 甲方应遵守公安、民航的社会活动及乘机的有关规定，不得从事任何违法活动。

7.4 甲方因乙方与第三方违反合同受到损失，甲方应配合乙方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如甲方未积极配合乙方及时采取措施，致使损失扩大，（如甲方拒绝随团登机，乘车等），甲方无权就扩大的损失要求乙方赔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8. 其他事宜

8.1 若甲方之旅行证件、机票未交乙方代办，在活动当中由机票原因所发生的问题及由此发生责任和损失由甲方自负；乙方仅对由乙方代办的机票负责。

8.2 如甲方违反地区法律，法规而被罚、被拘留，遣返及追究其他刑事、民事责任的，一切责任和费用由甲方负责。乙方应积极维护甲方合法权益，协助有关机构查明事由；如甲方违反我国或实施地国家的有关规定携带过量物品或违禁物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8.3 甲方应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贵重物品和现金应随身携带或存于酒店保险箱内。如甲方在活动过程中遗失财物、遇盗、遇抢，应以相关机构（如航空公司、酒店、保险公司）所订立的安全、赔偿条例作为解决的依据，由当事人自负其责，乙方无赔偿之责任，但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9. 争议解决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乙方需及时通知甲方公司进行协调，协商不成时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规办理。

10.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定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1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任何一方均无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自保留一份，自双方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12. 本协议附件是协议的组成部分，与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协议附件包括：

附件一：行程安排

附件二：报价单

甲方：北京电视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1.18



附件一：行程安排

日期	时间（拟定）	内容
1月31日	晚上	玉树、拉萨师生机场接机后送至酒店办理入住，酒店内用餐，视情况安排参观首钢园
		和田师生机场接机后送至酒店办理入住，用餐
2月1日	上午	开营仪式+党史馆
	下午	彩排一录音
2月2日	上午	前往天安门广场
		观看升旗仪式
		在天安门广场拍照打卡 （长安街沿线北京天安门、人民英雄纪念碑、毛主席纪念堂、中国国家博物馆、故宫等标志性建筑讲解）
		科技冬奥（联通+联想）
	中午	午餐
	下午	彩排二
	晚上	每日小结
2月3日	上午	故宫
	中午	午餐
	下午	参观鸟巢金色大厅
		参观北京奥运博物馆
		中轴线大雪花及水立方拍照打卡
		国家速滑馆上冰体验
2月4日	晚上	彩排三
	全天	彩排+正式活动
2月5日	04:30-05:00	颁发证书，赠送礼物，送机
	05:00-06:00	

附件二：报价单

报价单

活动名称:		弘扬北京冬奥精神共筑场馆地区发展双奥之城梦想首		北京地点:	北京		供应商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活动类型:				参加人数:	32		联系人/电话:					
活动时间:		2023年1月31-2月5日						报价有效期:		4天, 报价截止时间1月16日		
序号	一、机票费用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国内航段	和田-北京 (1月31日)		11	张	2,760	30,360			按实际出票为准		
2	国内航段	玉树-北京 (1月31日)		12	张	3,220	38,640			按实际出票为准		
3	国内航段	拉萨-北京 (1月31日)		10	张	4,870	48,700			按实际出票为准		
4	国内航段	北京-和田 (2月5日)		11	张	2,760	30,360			按实际出票为准		
5	国内航段	北京-玉树 (2月5日)		12	张	3,220	38,640			按实际出票为准		
6	国内航段	北京-拉萨 (2月5日)		10	张	3,440	34,400			按实际出票为准		
合计:							221,100			实报实销预计有下浮一万的空, 但以实际出票为准		
序号	二、餐饮费用	内容		人数	餐次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正餐	1月31日至2月5日		33	4	天	100	13,200	5天, 每日2顿正餐, 根据实际发生结算			
合计:								13,200				
序号	三、门票费用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国家速滑馆 (学生票)	门票+冰上体验24小时		28	1	人/天	100	2,800	根据实际发生结算, 包含老师、工作人员、摄影摄像门票			
2	国家速滑馆 (成人票)	门票		8	1	人/天	120	960	根据实际发生结算			
3	故宫门票 (学生票)	故宫门票+珍宝馆+钟表馆+园内讲解+城市观光车		28	1	人/天	109	3,052	机动包备用费用, 根据实际发生结算			
4	故宫门票 (成人票)	故宫门票+珍宝馆+钟表馆+园内讲解+城市观光车		8	1	人/天	149	1,192	机动包备用费用, 根据实际发生结算, 包含老师、工作人员、摄影摄像门票			
5	长城门票 (学生票)	门票		28	1	人/天	17.5	490	机动包备用费用, 根据实际发生结算, 包含老师、工作人员、摄影摄像门票			
6	长城门票 (成人票)	门票		8	1	人/天	35	280	机动包备用费用, 根据实际发生结算			
7	保险	旅游意外险		38	1	人/次	35	1,330	含工作人员 (学生老师33+工作人员5人)			
合计:							10,104					
序号	四、物料制作费用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开斋仪式	背板		1	10	平米	220	2,200			根据实际发生结算	
2		原子		1	1	个	2000	2,000			含加急制作费	
3		手册		1	1	场	3000	3,000			手册设计排版费	
4				50	1	场	80	4,000			含加急制作费	
5		环保矿泉水瓶再生签字笔		5	1	包	25	125			冰墩墩, 手册, 证件, 口琴	
		环保再生水性铅笔		5	1	盒	8	40			10支装/盒	
		冬奥知识笔记本		50	1	个	35	1,750				
		《张灯结彩》单面红色手提袋		25	1	个	20	500				
7		《张灯结彩》双面红色手提袋		25	1	个	20	500				
8		冬奥会吉祥物运动造型橡皮套袋		50	1	套	9	450			3款/套	
		冰墩墩		50	1	个	83	4,400				
		升旗物料		1	1	个	150	150			小国旗、国旗毡	
		医药箱		1	1	个	300	300				
		防疫物料		1	1	项	300	300			消毒液、手酒、酒精喷雾等	
		女生用品		1	1	项	250	250				
		一次性雨衣		50	1	个	5	250				
9		暖宝宝		4	1	盒	75	300			30片/盒	
10	闭幕仪式	证书		35	1	个	60	2,100			根据实际发生结算	
11		无线麦克风		1	1	个	450	450			根据实际发生结算	
12		车头牌		1	1	个	100	100			根据实际发生结算	
13		手举牌		4	1	个	120	480			根据实际发生结算	
14		车身贴		1	1	个	3000	3,000			含加急制作费	
15		导游旗		2	1	个	200	400			根据实际发生结算	
16		横幅		1	1	个	500	500			根据实际发生结算	
17		设计费		出行通知、物料延展等相关设计	1	1	项	6000	6,000			根据实际发生结算
18		运营管理费		酒店房间、会场、早餐沟通、用车安排对接, 提前贴车身贴, 摄影摄像对接安排	33	6	人/天	60	11,880			1.31-2.5日, 含前期跟进对接人员操作费
合计:							45,425					
序号	五、工作人员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现场工作人员	现场工作人员		3	6	人/天	1,000	18,000			1.31-2.5日包含餐补等	
2	现场工作人员	导游		1	6	人/次	1,500	9,000			1.31-2.4日	
3	现场工作人员	接机人员		2	1	人/天	800	1,600			接机人员 (大兴、首都)	
4	现场工作人员	送机人员		2	1	人/天	800	1,600			送机人员 (大兴、首都)	
合计:							30,200					
序号	六、服务费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服务费			200,000	1	20%	64,000					
合计:							384,035					
合计:							384,035			机票价格浮动, 最终以实际出票价格进行结算		

